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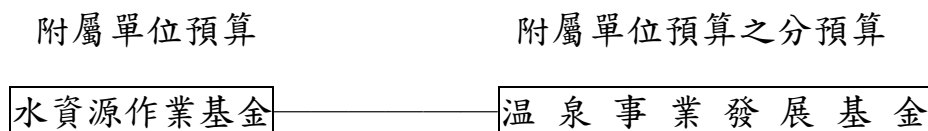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 105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耗水費法源，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徵收耗水費，並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8 億 5,19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2 億 6,162 萬 9 千元減少 4 億 969 萬 8 千元，約 5.64%，主要係給水業務中水局所轄水庫因產業用水需求成長未達預期及南水局高屏堰配合自來水公司引水，供水數量較預計數少，致給水銷貨收入較預期減少；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因受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國內砂石業者需求減少等因素，疏濬砂石無法完全出售，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5 億 40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71 億 1,737

萬 9 千元減少 6 億 1,328 萬元，約 8.62%，主要係給水業務石門水庫下游段抽泥浚渫等工程及其他修護工程發包結餘；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期程延後，爰折舊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另因年度水情尚佳，加強灌溉管理費用未執行，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另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主要係受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國內砂石業者需求減少等因素，河川疏濬砂石無法如期出售，致疏濬相關支出減少；另北水局羅浮清淤工程因水位過高無法執行清淤等，爰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3,22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897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1,331 萬元，約 95.24%，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收取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4 億 6,43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6,614 萬元 3 千元，約 33.34%，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補貼民眾購置省水產品，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8 億 8,42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8 億 3,502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4,925 萬 2 千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1 億 7,966 萬 1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5 億 4,746 萬元，執行率約 85.56%，主要係發包結餘款及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因配合鄰標工程進度變動施工順序及氣候等因素影響，導致施工廠商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另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原預計於 105 年 7 月完成發包，多次招標未果，經檢討工程預算及招標文件後重新招標，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始決標，致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成需申請保留。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6 億 7,098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7 億

2,250萬6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152萬4千元，增加1.40%，主要係非汛期期間及颱風豪雨前為疏濬之執行重點期間，故1至6月積極趕辦疏濬，將疏濬土石販售作業提前辦理，且標售過程順利，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20億2,536萬6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7億3,355萬元，較預計數減少2億9,181萬6千元，減少14.41%，主要係北水局石門水庫下游抽泥浚渫工程及阿姆坪清淤暨災害復舊及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合約)，進度未達請款條件；另南水局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工程第二期-壩前清淤工程目前試運轉完成廠商未及辦理請款作業，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1億1,965萬4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1億3,272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307萬5千元，增加10.93%，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辦理沖銷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3億7,861萬8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3億782萬6千元，較預計數減少7,079萬2千元，減少18.70%，主要係補助嘉南水利會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目前辦理穿越堅硬砂岩地質，影響隧道施工進度，致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13億8,665萬2千元，實際賸餘18億1,385萬9千元，較預計數增加4億2,720萬7千元，增加30.81%，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9億4,576萬5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8億9,647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4,929萬2千元，減少5.21%，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開工後因受管線遷移及基礎開挖土石方堆放暫置影響，工程無法全面展開施作，影響工程進度，致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5 億 3,019 萬 2 千度，與上年度售電量相同，收入編列 7 億 9,55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減少 8,395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與台電修訂「石門及義興發電廠購售電契約」後，107 年度依台電公司電價調整幅度之 80% 計算調整編列，調整後石門發電廠之容量費率及能量費率均調降；另曾文電廠售電單價依契約調降，致售電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1,1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增加 3,82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一例一休外包費成本增加及新增閘門機電設備致所編之折舊較 106 年度為多。
-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5,553 萬 9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8 億 2,260 萬 6 千立方公尺增加 3,293 萬 3 千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20 億 7,861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增加 9,256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湖山水庫公共給水供水量增加及集集攔河堰工業用水單價調增，致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0 億 8,76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0 億 8,140 萬 9 千元增加 62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新增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環境監測及評估委託服務費用；另因本年度預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完工後轉列財產，配合增編折舊費用及將原由公務預算(主要為湖山水庫)支應之財產撥充基金，需配合增編折舊費用等所致。
-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4 億 7,95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3 億 2,98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972 萬 7 千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單價調高及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土石清淤數量及單價增加所致，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15 億 5,3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15 億 6,983 萬 8 千元減少 1,633 萬 6 千元，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量較 106 年減

少，致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費減少及減編補助經費。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7 萬 6,042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76 萬 1,842 人次增加 1 萬 4,200 人次，收入編列 5,74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5,787 萬 4 千元減少 38 萬 1 千元，主要係位於曾文水庫風景區之趣淘漫旅飯店營管收入依歷年平均決算數編列，致較 106 年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 7,808 萬元，較上年度成本 7,333 萬 8 千元增加 474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釣魚平台、電動船舶、碼頭、鋼鐵浮台及攝影機等財產，致所編之折舊較 106 年度為多。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500 萬元，較上年度 300 萬元增加 200 萬元，主要係縣市政府推動溫泉業者合法化及繳交溫泉取用費等溫泉管理業務已步上正軌，爰預計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計 48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50 萬元增加 237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溫泉資源監測分析技術研究計畫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5 億 5,415 萬 7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13 億 1,044 萬 7 千元。

(二)資金來源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5 億 1,460 萬 4 千元，國庫撥款 3 億 5,000 萬元。

(三)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5 億 5,415 萬 7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1,2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上游增設攔木索工程

- 。
- (2)房屋及建築 2 億 8,08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取水改善工程、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等。
 - (3)機械及設備 2 億 2,576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及石門水庫後池增設放淤管等。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營運管理系統整合一期工程。

2. 一次性項目計 13 億 1,044 萬 7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 2 億 6,007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2)土地改良物 7 億 9,5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曾文水庫陸挖配套措施工程、集水區治理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及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等。
- (3)房屋及建築 63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集水區及周邊修復改善工程等。
- (4)機械及設備 2 億 81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水文遙測設備及系統更新改善工程、石門機組靜態勵磁設備、竹山水力電廠設計監造及資訊設備等。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5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系統建置及公務機車巡邏船等。
- (6)什項設備 73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紬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7 億元，係辦理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7 億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77 億 7,119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1,124 萬元，計增加 9 億 5,995 萬 5 千元，約增加 14.09%，主要係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自 107 年度起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新增耗水費收入；另中央管河川疏濬單價調高及集集攔河堰、石岡壩土石清淤數量及單價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7 億 2,058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8,978 萬 3 千元，計增加 5 億 3,079 萬 9 千元，約增加 7.38%，主要係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自 107 年度起新增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及曾文電廠配合財產增編折舊費用；又因配合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竣工，電廠已恢復正常發電，故實際維護操作人員工時較長等，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3,949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298 萬 3 千元，計減少 4,348 萬 7 千元，約減少 15.37%，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7 億 7,179 萬 2 千元，主要係編列駐衛警相關經費及曾南烏計畫捐助辦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1,889 萬 4 千元，計減少 2 億 4,710 萬 2 千元，約減少 24.25%，主要係為應耗水費業務於 107 年度開徵後，休耕補償經費已移列耗水費費用編列，致費用減少。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4 億 8,1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計減少短絀 6 億 3,277 萬 1 千元，約減少 56.78 %，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13 萬 8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538 萬 4 千元，共計賸餘 1,552 萬 2 千元。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4 億 8,182 萬 1 千元。

2. 撥用公積 4 億 8,182 萬 1 千元。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621 萬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4 億 8,168 萬 3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6,934 萬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為 5 億 5,102 萬 3 千元。

2. 調整項目 9 億 8,789 萬 3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1 億 8,743 萬 1 千元，攤銷 1,124 萬 6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640 萬 9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646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5,365 萬 4 千元。

3. 收取利息 6,934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 億 2,286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4 億 4,487 萬 2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4 億 4,266 萬 4 千元及減少其他資產 220 萬 8 千元；現金流出 26 億 2,200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流

動金融資產 4,456 萬 2 千元，增加長期投資 7 億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億 6,460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283 萬 7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0 萬 7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577 萬 1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 億 2,361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 億 8,454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 億 816 萬 4 千元。